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根據第14A.41條發出的公告

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於

二零零八年五月認購

PT LAJUPERDANA INDAH 股份的意見

第14A.41條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若干聯號公司購買及/或償還由 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聯號公司) 所管理之若干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收購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的 83.97% 權益所提供的可兌換及可轉換債務，從而增購 Maynilad 權益的詳情。

有關收購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該公告及通函，而有關 Maynilad 收購的其他資料，則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持有 Maynilad 控股公司 DMCI-MPIC Water Co. Inc. 約 55% 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a) 條規定，持有 DMCI-MPIC Water Co. Inc. 其餘約 45% 權益的股東 DMCI Holdings, Inc. 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Maynilad及DMC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訂立的多項交易概要見本公告內文。有關交易須遵守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1條規定，本公司將於修改或更新有關交易的任何協議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如適用)。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PT SALIM IVOMAS PRATAM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認購PT LAJUPERDANA INDAH股份的意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關連交易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建議認購新股的詳情(新股佔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從事發展蔗糖種植園業務的PT Lajuperdana Indah經擴大股本之60%)。

股東於上述公告可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定義見上述公告)，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審閱及省覽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考慮該等報告的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經審閱上述各份報告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建議認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第14A.41條公告

完成增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權益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透過本公司若干聯號公司購買及/或償還由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其聯號公司)所管理之若干基金(「Ashmore基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收購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的83.97%權益(「Maynilad收購」)所提供的可兌換及可轉換債務，從而增購Maynilad權益(「收購」)的詳情。

有關收購詳情，謹請股東參閱該公告及通函，而有關Maynilad收購的其他資料，則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完成收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Maynilad控股公司DMCI-MPIC Water Co. Inc. (「DMWC」)約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規定，持有DMWC其餘約45%權益的股東DMCI Holdings, Inc. (「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Maynilad及DMCI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前已訂立的交易涉及持續供應貨品及／或提供服務(「交易」)，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申報及披露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要

Maynilad及DMCI於收購完成前已訂立的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易事項： 加入／更換活塞(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的工程合約
代價： 16,500,000.00披索(約373,303美元及約2,911,765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易事項： 加入／更換活塞(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的工程合約
代價： 19,000,000.00披索(約429,864美元及約3,352,941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
交易事項： 加入／更換活塞(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的工程合約
代價： 26,890,328.45披索(約608,378美元及約4,745,352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交易事項： 鋪設管道並修復／重新啟用D. Tuazon水庫及泵水站(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的工程合約
代價： 98,641,065.73披索(約2,231,698美元及約17,407,247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交易事項： 沿Magdiwang St.(由Putol/San Juan St.至Noveleta水庫)完成建設600mmØ
主要管道(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的工程合約
代價： 117,387,800.00披索(約2,655,833美元及約20,715,494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易事項： 完成建設2000mmØ專線連接Pasay泵水站—計劃2由Leveriza St. Roxas
Blvd.沿P. Ocampo St.(前稱Vito Cruz)及由P. Ocampo St.沿Roxas Blvd.至
San Juan St.的工程合約
代價： 355,000,000.00披索(約8,031,674美元及約62,647,059港元)

合約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易事項： 建設北部泵水站兩座額外後備機組(包括提供人手、設備及材料)
的工程合約
代價： 112,864,930.63披索(約2,553,505美元及約19,917,341港元)

所有交易代價均以投標競價方式釐定。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就董事所知，DMCI乃根據Maynilad的嚴格投標競價過程，按公平磋商基準公平合理取得上述合約，而Maynilad根據上述合約向DMCI支付的款項符合屬菲律賓政府擁有及控制的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與Maynilad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專營權協議所載的成本效益測試。

於收購完成後，Maynilad授予DMCI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合約均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DMCI或其附屬公司每次獲Maynilad根據公開投標競價程序授予合約後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如適用)及/或徵求股東批准(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本公司將於修改或更新有關交易的任何協議時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所有規定(如適用)。

訂立交易的理由

就董事所悉，交易乃由Maynilad及DMCI按日常業務公平磋商訂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股份自一九九五年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Maynilad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由MWSS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之專營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PT SALIM IVOMAS PRATAMA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認購PT LAJUPERDANA INDAH股份的意見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關連交易之公告(「蔗糖交易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建議認購新股的詳情(新股佔於印尼註冊成立並於印尼從事發展蔗糖種植園業務的PT Lajuperdana Indah經擴大股本之60%)(「建議認購」)。

股東於蔗糖交易公告可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定義見蔗糖交易公告)，包括完成盡職審查、審閱及省覽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報告及獨立估值報告以及考慮該等報告的調查結果後方可作實。經審閱上述各份報告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建議認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建議認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44.2披索兌7.8港元。百分比及以百萬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